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

一、监事会对《2011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11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《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，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经更正后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意见，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。

监事签字：

印腊梅

孙丽娟

罗涤域

2012年3月22日